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C2

(上接C1)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相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竞价投标询价。

定价时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方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orientsec-ib.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17日) 周四	刊登《询价推介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2月1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2月2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2月22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12月23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路演(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2月24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25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结束
T+1日 (2020年12月28日) 周一	创业板上市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数据统计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29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金额为16,000万元 网下投资者签署缴款认购单,投资者确保足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2月30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31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加权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在申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原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7日(T-6日)至2020年12月21日(T-1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代表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活动全程录音。网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安排网下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77.667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按本次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2. 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东证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将根据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分类确定:

(1) 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数量

若最终获配、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实施细则》,东证创新已签署相关承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承诺。东证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规则的通知》等相关制度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创业板A股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非限售网下投资者持有市值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创业板A股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 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

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投资者还应于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4.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5.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任何方式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公平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除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2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7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认购资格(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定。

8. 已注册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向当地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申请注销其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与公司签署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完成关联关系调查),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询价或申购时,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12月21日(T-4日)12:00前)通过东方网下网站(<https://www.orientsec-ib.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慎报科技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通过登录东方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mp.orientsec-ib.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材料:《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负债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 系统递交方式

(1) 注册网上投资者系统

投资者应自行注册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mp.orientsec-ib.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中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短信验证、密码设置和绑定手机,确认无任何网络或浏览器故障。

a.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b.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

c. 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文档。

d.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

e.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号、备案系统编号),需要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f.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cmp.orientsec-ib.com>—博报科技—模板下载。

2) 配售对象证券自有资产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资产总资产资产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说明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投资账户应提供出具自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2月15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实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处理网下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g.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 提交时间: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下询价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至关重要。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投资者初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17日(T-6日)至2020年12月21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3448。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符合要求标准,未按规定提供信息,投资者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核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及配售,或其参与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

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4. 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故意篡改申购报价人情报价;
8. 无故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充分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违反发行秩序的情形。

(一)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文件,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合格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检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21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分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报价格应当与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情况。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申报,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充分知悉,如申购价格与网下公告的最低报价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公告中规定的资产规模,且最高报价与最低报价的120%以内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符合公告拟申报申购金额(拟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行业监管要求的情形。

5. 网下投资者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2月2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 投资者填写的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 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9) 被中国证监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11)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后顺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即申购的先后顺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低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报价数量信息将在2020年12月24日(T-